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黃小翠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rem7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7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
(31355993_10830746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8月6日本府第4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

空中大學 1080820



10830406500